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 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接受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就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和披露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财务顾问意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各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3、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财务顾问在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详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3
释 义	4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5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5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的核查	25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26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26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27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28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34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的核查	35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36
十一、对《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 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	37
十二、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37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现代农业	指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先正达集团	指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	指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贾桂兰、王玉林
上市公司、荃银高科	指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现代农业与贾桂兰、王玉林签署《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由贾桂兰、王玉林将其合计持有荃银高科 35,405,962 股普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8.23%）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现代农业行使，并与现代农业成为一致行动人
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贾桂兰、王玉林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编写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现代农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818 室
法定代表人	应敏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1X7QX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零售食品（使用面积小于等于 60 平米的，须由属地街道办事处，确认符合辖区百姓需求）；出版物零售；粮食收购；国内旅游业务；农林牧业技术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农林牧业规划设计、咨询与服务；土壤改良修复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农林牧业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农业生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化肥、农药、农机、农膜、饲料等）（不从事实体店经营）、汽车；以下项目仅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农林业种植服务与种植示范；农林牧业产品的仓储、加工、物流；农业生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化肥、种子、农药、农机、农膜、饲料等）的生产；农林牧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农业机械维修；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观赏植物。（“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

	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国内旅游业务、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11-17 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818 室
联系电话	010-59569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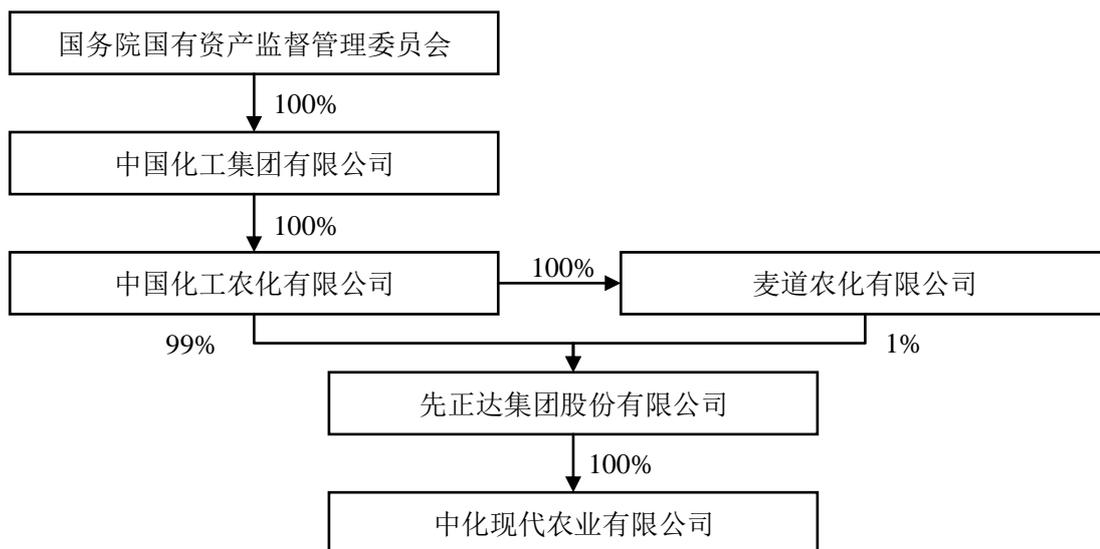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和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现代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现代农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根据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产权登记表》，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国化工集团 10% 的股权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划转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现代农业的控股股东为先正达集团，先正达集团为中国化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现代农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化粮谷 (江苏) 粮油有限公司	10,000	100%	粮食收购；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肥料生产；肥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饲料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一般项目：谷物种植；粮油仓储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用薄膜销售；规划设计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活动)
2	中化农业 (湖北) 粮谷有限公司	1,000	100%	粮食、粮油收购、加工、储备、销售；食品、农林牧产品加工、销售；肥料、农作物种子生产、销售；农药、农机、农膜、饲料、包装箱、包装袋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林业种植、销售；粮油仓储服务；农业机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农作物收割服务；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休闲观光旅游服务；餐饮、住宿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化现代农业(广西)有限公司	1,000	100%	农林牧业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信息服务；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粮食收购；旅游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壤改良修复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对林业、农业、牧业的投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销售：农业生产资料、汽车、农产品、食品添加剂、观赏植物；农林业种植；农林牧业产品的加工；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农业机械销售；水稻、玉米、花生、瓜果、蔬菜、花卉的种植、加工、销售；原生中草药种植、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农业机械租赁、维修、安装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饲料销售；农用机械配件销售；农业、林业、牧业、旅游业的开发；农作物种植；农资经营；批发兼零售：农业机械设备、鲜花、化肥、有机肥、水产品；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培育和銷售；农副土特产品的加工及销售；水果种植及销售；复配农药、化肥、农用薄膜、不再分包装农作物种子、农副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企业等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4	中化现代农业(云南)有限公司	1,000	100%	农林牧业项目投资、规划设计、技术开发、推广；气象信息服务及咨询服务；农、林、牧业产品的仓储、加工；农业牧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粮食、果品收购；土壤改良修复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销售；水果、蔬菜、粮食、花卉的栽培技术开发与应用、种植及种植示范；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农业机械的销售、维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食品添加剂、观赏植物的销售；农产品及农作物种子基地建设；优质、高产、高效标准化栽培技术开发与应用；旱作节水农业的开发与应用；新开耕地快速培肥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研发、生产、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安装与租赁智能水肥一体化设备、打药、喷溉与滴溉系统、水处理过滤系统、土壤墒情和气象监测设备、植保无人机；生态种（养）技术开发与应用；农业生物技术开发与应用；耕地保养管理与土、肥、水速测技术开发与应用；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农牧渔无公害、绿色种（养）技术开发与应用；农作物、林木害虫密度自动监测技术开发与应用；农业生产数字化改造和智慧农业工程的开发和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化现代农业（甘肃）有限公司	1,000	100%	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粮食收购；国内旅游业务；农林牧业技术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农林牧业规划设计、咨询与服务；土壤改良修复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农林牧业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农业生产资料、汽车销售；农林业种植服务与种植示范；农林牧业产品的仓储、加工、物流；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农林牧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农业机械维修；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观赏植物；水果生产、储藏、销售；为水果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和咨询；农资供应道、水果包装物、农药、果袋、化肥、农膜、器械服务；节水灌溉设备、农业机械设备、水泵、过滤器、施肥器、管材、滴灌、喷灌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农业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中化现代农业（浙江）有限公司	1,000	100%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艺产品种植；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粮食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购；旅游业务；货物进出口；出版物零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农作物种子经营；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中化现代农业河北有限公司	1,000	100%	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壤改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业种植服务与种植示范；统防统治作业；农业机械田间作业服务；农业机械租赁、维修、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培训，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管理财等金融及类金融业务）；粮食收购；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等危险化学品）；农产品的加工、配送服务；食品、非专控农副产品、粮食、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药（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品）、化肥、塑料制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观赏植物、农业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非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不含报废汽车、危险废物、境外可利用废物）。（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
8	中化现代农业（河南）有限公司	1,000	100%	互联网信息服务；粮食收购；国内旅游业务；农林牧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壤检测；土壤改良修复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化肥、农药、农机、农膜、饲料等）生产、检测；农业种植服务；农林牧业产品的检测、加工；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物流服务；农业机械作业、维修服务；再生资源回收；机械设备租赁；农林牧业项目开发；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设备、农副产品、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食品添加剂、花卉苗木、农业生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化肥、种子、农药、农机、农膜、饲料）；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1,000	100%	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粮食收购；食品、非专控农副产品、粮食、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药（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品）、化肥、塑料制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观赏植物、农业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农林业种植服务与种植示范；旅游信息咨询；土壤改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农作物种植；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农产品的加工、配送服务；非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不含报废汽车、危险废物、境外可利用废物）；农业机械维修、技术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要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营活动)
10	中化现代农业安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农林牧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及技术咨询；农林牧业规划设计；土壤改良治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农林牧业项目投资；农作物、苗木种植；食用农产品加工、销售及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普通货物运输；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及销售；再生资源利用；农业机械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食品添加剂、预包装食品、花卉苗木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粮食收购；国内旅游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中化现代农业（江苏）有限公司	1,000	100%	农业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销售（不含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农业机械维修；农机作业；粮食收购、销售；农机、不再分装的农作物包装种子、食品、农药、农机具、化肥、农膜、饲料、秧盘销售；农机具、农膜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农林牧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种植示范技术推广；土壤改良修复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货运经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中化现代农业（湖北）有限公司	1,000	100%	一般项目：农林牧业技术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粮食收购；土壤改良修复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业规划设计、咨询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农业生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化肥、农药、农机、农膜、饲料等）；农林业种植服务与种植示范；农林牧业产品的仓储（不含危险品）、物流；农林牧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农业机械维修；农机作业服务；食品、初级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盆栽花卉的批发兼零售；销售农药（不含危险品）；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销售食用农产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中化现代农业（湖南）有限公司	1,000	100%	农业项目开发；农业项目规划设计；农业有害生物监测与预报；农业生产资料配送、销售；粮食收购；谷物仓储；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销售；仓储管理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土地整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理、复垦；土壤修复；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农产品、农作物种子、电子产品农机具、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复混肥料制造；农业病虫害防治活动；农业机械活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流转中介服务；预包装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中化现代农业（黑龙江）有限公司	1,000	100%	农林牧业技术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农林牧业规划设计、咨询与服务；从事土壤修复和改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推广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现场维修；互联网信息服务；粮食收购；境内旅游；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农业、林业、牧业进行投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销售：氮肥、磷肥、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中量元素肥料、微量元素肥料、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毒品）、农业机械、农膜、饲料、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副产品、食品添加剂、观赏植物、粮食；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毒品）；农产品初加工，林产品初级加工服务，肥料制造（不含化学肥料），农业机械、农膜、饲料的生产。（以上生产、加工、制造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15	中化现代农业（吉林）有限公司	1,000	100%	农业服务业；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粮食收购；国内旅游业务；农林牧业技术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农林牧业规划设计、咨询与服务；土壤改良修复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农林牧业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农业生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化肥、农药、农机、农膜、饲料）；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林业种植服务与种植示范；农林牧业产品的仓储、加工、物流；农业生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化肥、种子、农药、农机、农膜、饲料）的生产；农林牧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观赏植物；农机采购；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维修；农机作业服务；农机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中化现代农业（辽宁）有限公司	1,000	100%	农业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粮食收购；国内旅游业务；农林牧业技术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农林牧业规划设计、咨询与服务；土壤改良修复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化肥、农药、农机、农膜、饲料等）销售；不再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装的包装种子销售；农林业种植服务与种植示范；农林牧业产品的仓储、加工、物流；农业生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化肥、种子、农药、农机、农膜、饲料等）的生产；农林牧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观赏植物销售；农机采购；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维修；农机作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中化现代农业（陕西）有限公司	1,000	100%	农业服务业；互联网信息服务；粮食收购；国内旅游业务；农林牧业技术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农林牧业规划设计、咨询与服务；土壤改良修复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农林业种植服务与种植示范；农林牧业产品的仓储、加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化肥、种子、农药、农机、农膜、饲料的生产、销售；农林牧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农副产品、食品添加剂、观赏植物的销售；农机采购；农业机械维修；农机作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中化现代农业（宁夏）有限公司	1,000	100%	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粮食收购；食品、农副产品、粮食、种子、农药（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品）、化肥、塑料制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植物、农业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农林业种植服务与种植示范；旅游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农作物种植；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农产品的加工、配送服务；非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不含报废汽车、危险废物、境外可利用废物）；农业机械维修、技术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要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中化现代农业（内蒙古）有限公司	1,000	100%	农林牧业规划设计、咨询与服务；农林牧业技术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农业项目开发；农作物、农副产品及润滑油的销售；包装服务；农机设备的销售、维修和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凭许可经营）；农业服务业；土地整理、复垦；土壤修复；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有害生物的监测与预报；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内旅游服务；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牧业种植服务与种植示范；农林牧业产品的仓储、加工、物流；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与销售；销售食品；粮食收购；复混肥料制造；谷物仓储；粮食仓储；马铃薯贮藏；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产品初级加工；农林牧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观赏植物；农机采购；农机作业服务；土壤改良修复的技术开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0	中化现代农业（新疆）有限公司	1,000	100%	农林牧业规划设计、咨询与服务；农林牧业技术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农业项目开发；农作物、农副产品及润滑油的销售；包装服务；农机设备的销售、维修和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凭许可经营）；农业服务业；土地整理、复垦；土壤修复；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有害生物的监测与预报；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内旅游服务；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牧业种植服务与种植示范；农林牧业产品的仓储、加工、物流；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与销售；销售食品；粮食收购；复混肥料制造；谷物仓储；粮食仓储；马铃薯贮藏；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产品初级加工；农林牧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观赏植物；农机采购；农机作业服务；土壤改良修复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1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10,000	100%	农业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商务服务业；仓储业；工程技术；农作物种植；专用设备修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中化现代农业蒙东（内蒙古）有限公司	2,000	100%	农业种植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农林牧业技术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农林牧业规划设计、咨询与服务；土壤改良修复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肥、农药（危险品除外）、农机、农膜、饲料；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林业种植服务与种植示范；农林牧业产品的仓储、加工、物流；掺混肥、水溶肥的生产；农林牧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观赏植物；农机销售；农机租赁；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维修；农机作业服务。
23	重庆中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开展投后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中化农业	15,000	51%	粮食种植、收购；大米加工、销售；粮食储备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安徽) 粮谷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仓储服务；仓库、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装卸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农林牧业技术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农林牧业规划设计、咨询与服务；土壤改良修复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农林牧业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农业生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化肥、农药、农机、农膜、饲料等）；农林业种植服务与种植示范；农林牧业产品的仓储、加工、物流；农业生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化肥、种子、农药、农机、农膜、饲料等）的生产；农林牧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中化现代农业外，现代农业的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Syngenta A.G.	-	瑞士 巴塞尔	100%	主营业务包括植物保护、种子、草坪和园艺等，围绕玉米、大豆、谷物、蔬菜、甘蔗等核心作物，提供植保、种衣剂、种子、生物技术、环境卫生等产品及一体化服务
2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34,412.13	湖北	77.99%	农药、化工产品（含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的制造和销售，农药、化工产品及其中间体、化工机械设备及备件的进出口贸易；化工机械设备制造与销售；钢结构制作安装；化工工程安装；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3	三北种业有限公司	21,000.00	河北	51%	作物种子研制、繁育、生产、包装、销售、进出口；化肥、农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东省金稻种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广东	51%	批发、零售：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及其亲本种子，常规水稻及其它农作物种子（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农业信息咨询，农业科技、农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农业科学研究试验和技术推广服务；选育及生产杂交水稻种子和常规稻种子，收购及销售农产品（不含粮食），农产品加工；销售种子加工仪器和机械设备；进出口杂交水稻及杂交玉米种子。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5	中种科技创新服务(湖北)有限公司	25,000.00	湖北	100%	农作物良种的选育、开发；蔬菜、谷类、油料、豆类、棉花的种植；花卉、苗木的销售；生物技术、农业技术、信息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业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种子加工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与租赁；通讯器材（专营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销售与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94,430.21	北京	100%	农作物种子经营（具体种子品种以许可证为准）；农作物良种的选育、开发；蔬菜、谷类、油料、豆类、棉花、薯类、草类种子的种植（不在北京地区从事种植活动）；销售花卉、苗木、草种、草产品、种子加工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及转让；农业技术的推广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及服务；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草种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中国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358.65	北京	100.00%	销售食品；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绿色食品资源的开发、畜禽养殖；仓储；农用机械、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8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 万港币	百慕大	52.65%	化肥原材料及成品的生产、进出口、分销和零售，提供与化肥相关业务和产品的技术研发与服务，以及从事开采和勘探磷矿以及生产饲料
9	中化英国有限公司	300.00 万英镑	英国 伦敦	100.00%	批发化学产品，化肥采购与贸易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中国化工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蓝星(集团)	1,816,886.90	79.48% [注]	研究、开发化工新材料、化学清洗、防腐、水处理技术和精细化工产品；研究、制造、应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反渗透膜及其设备；推广转让技术，承揽国内外各种清洗业务；自动化工程设计、应用、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咨询服务、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708,777.27	100.00%	不储存经营苯，乙苯，粗苯，柴油[闭杯闪点≤60℃]，乙醇汽油，变性乙醇，异辛烷，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汽油，1,3-丁二烯[稳定的]，液化石油气，甲醇，1,3-二甲苯，1,4-二甲苯，1,2-二甲苯，甲烷，氨，甲基叔丁基醚，石脑油，石油原油，硫磺，丙烷，丙烯，苯乙烯[稳定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3月29日）；石化技术投资；石油天然气技术、石油化工技术、石油化工新工艺及新产品的开发；企业形象及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企业管理、财务管理的咨询；进出口业务；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木材、黑色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汽车的销售；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2,121.93	100.00%	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共计57种，具体危险化学品名称见附表（有效期至2021年3月16日）；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矿、石油化工、化工装备、机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组织生产、仓储、销售；汽车及零配件、家用电器、钢材、钢坯、生铁、铜、铝、铅、锌、锡、镍、镁、铜材、铝材、铂族金属的销售；承包经批准的国内石油化工工程；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333,821.96	100.00%	农用化学品及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电气设备、自控系统、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工业盐、天然橡胶及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和纺织原料的采购与销售；销售化肥；货物仓储；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检测；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北京市中心城六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区域除外);销售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160,000.00	100.00%	化工新材料及相关原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轮胎、橡胶制品、乳胶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橡胶、化工设备开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工程建设监理;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化工机械、橡胶机械、环保机械、节能机械、工程机械、船舶、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石油化工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国内、国际招标代理、机电设备成套服务;汽车、船舶承修;进出口业务;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714.29	35.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燃料油、轮胎、橡胶制品、化工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法律、财务咨询;中介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84,122.50	100.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目的经营活动。)
9	中国化工 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8,762.90	100.00%	工程技术研究；化学试验；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科技项目招标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中国化工 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中国化学工业年鉴》、《中国化工贸易》、《中国化肥信息》、《中国化工报导(英文版)》、《中国化工信息》、《化工新型材料》、《精细与专用化学品》、《现代化工》、《化工安全与环境》、《中国石油和化工标准与质量》、《清洗世界》、《多晶硅》（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出版（限本公司内设机构期刊编辑部出版）；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化工信息研究和咨询服务；工程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上述期刊发布广告；发布外商来华广告；提供化工文摘服务；主办、承办、组办各类国际展览会、会议、及国内外技术、文化交流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件、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研制、检测分析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的销售；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化工技术标准的研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自动化装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市场调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中国化工集团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实缴资本比例。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现代农业是国内领先的现代农业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以农产品品质需求为导向，现代农业种植技术为核心，通过开发应用智慧农业系统，承担 Modern Agriculture Platform（或简称“MAP”）技术服务中心的建设、运营，搭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农业产业链价值提升和种植者效益提高，助力中国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现代农业最近三年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292,725.28	176,010.33	66,342.01
负债总额	260,184.13	101,988.68	10,079.06
净资产	32,541.15	74,021.66	56,262.95
归母所有者权益	29,971.75	71,454.73	53,729.82
营业收入	166,799.69	88,167.89	20,998.87
净利润	-32,857.77	-22,241.29	-4,583.57
归母净利润	-32,860.25	-22,275.10	-4,617.69
净资产收益率（%）	-61.67%	-34.14%	-10.83%
资产负债率（%）	88.88%	57.94%	15.19%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现代农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应敏杰	经理、执行董事	3302041983*****	中国	上海	无
余谈阵	监事	1102211970*****	中国	北京	无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现代农业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先正达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600299.SH	268,190.1273	研发、生产和销售动物营养添加剂，包括功能性产品、特种产品和其他动物饲料添加剂产品	87.92%
2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600579.SH	73,423.7993	机械设备、防腐设备、环保设备及零配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	74.03%
3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378.SH	91,722.9657	研发、销售：化工产品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销售；工业特种阀门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工业气体的研制、开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检测服务（不含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不含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	69.56%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品及技术除外)	
4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0698.SZ	81,951.4395	氯碱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聚醚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氯碱化工主要产品有烧碱聚氯乙烯(PVC)糊树脂等；石油化工主要产品包括丙烯酸及酯类、聚乙烯、丙烯、液体石蜡、液化气等	47.23%
5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230.SH	41,186.35	货物进出口；（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机械、电气、仪表的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尿素、合成氨的生产；工业循环水、尿素水溶液、聚碳酸酯的生产、销售；甲苯-2,4-二异氰酸酯(TDI)、2,4-二硝基甲苯(DNT)、盐酸、邻甲苯二胺(OTD)、烧碱、液氯、硫酸、次氯酸钠、芒硝、氢气、硝酸(HNO ₃)的生产；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以下限沃原分公司经营：批发天然气（无储存经营，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房屋与场地租赁	46.25%
6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000553.SZ 、 200553.SZ	234,412.13	农药、化工产品（含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的制造和销售，农药、化工产品及中间体、化工机械设备及备件的进出口贸易；化工机械设备制造与销售；钢结构制作安装；化工工程安装；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项目，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7.99%
7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00297.HK	800,000.00 万港币	化肥原材料及成品的生产、进出口、分销和零售，提供与化肥相关业务和产品的技术研发与服务，以及从事开采和勘探磷矿以及生产饲料	52.65%
8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00469.SH	56,241.3222	经营本企业生产的轮胎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轮胎、橡胶制品、	57.37%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轮胎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开展对外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及补偿贸易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轮胎生产用原辅材料销售；汽车及工程机械零配件销售；轮胎开发研制、相关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屋、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	
9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0953.SZ	36,612.2195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生物药品、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植物提取物、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生物技术研发及技术推广；肥料、农药、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24%
10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037.SH	10,490.135	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汽车零部件、承载轮的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的租赁	9.77%
11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486.SH	30,989.89	农药的制造、加工（按批准证书、生产许可证经营）。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精细化工产品、农药的技术开发、应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6.17% [注]
12	Pirelli & C. SpA	PIRC	-	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用轮胎	37.02%
13	Elkem ASA	ELK	-	硅基材料和金属硅合金	58.20%

注：中国化工集团通过先正达集团持有的江苏扬农集团有限公司 39.8835% 股权，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6.17% 股权。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现代农业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先正达集团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中国化工集团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84,122.5 万元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九）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最近两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24 日，原控股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

转方式向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 的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变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发生过变更。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主要是出于对种子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深入了解，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并通过整合相关产业资源，助力上市公司成为具有行业领军品牌影响力的种业科技公司。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荃银高科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现代农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中国化工集团出具《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决定》，确认集团内部审批程序已经完备，并同意本次权益变动事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代农业与贾桂兰、王玉林签署《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本次权益变动尚待履行国资监管程序（如涉及）；

2、反垄断主管部门就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经营集中作出不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通知。

本次权益变动在取得必要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权益变动能否获得有关批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现代农业持有荃银高科 92,520,96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5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代农业与贾桂兰、王玉林签署《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拟由贾桂兰、王玉林将其合计持有荃银高科 35,405,962 股普通股（占总股本的 8.23%）表决权委托给现代农业行使，并与现代农业成为一致行动人。现代农业通过直接持股和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27,926,927 普通股（占总股本的 29.73%）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直接持股和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荃银高科 127,926,927 普通股（占总股本的 29.73%）表决权，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因为表决权委托，不涉及资金的交付。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现代农业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现代农业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现代农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荃银高科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荃银高科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代农业向上市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将保证与荃银高科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对荃银高科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荃银高科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荃银高科之间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机构方面的独立，确保荃银高科拥有独立面向农作物种子市场的经营能力。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影响荃银高科独立性的行为。

特此承诺。”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为避免中国化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荃银高科产生同业竞争，保护荃银高科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现代农业和中国化工集团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控制的涉及或可能涉及与荃银高科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

1、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荃银高科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优良水稻、玉米、小麦等主要农作物种子研发、繁育、推广及服务业务，主要产品为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小麦、瓜菜、油菜等农作物种子。中国化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涵盖化工新材料及特种化学品、农业投入品、石油加工及炼化产品、橡胶轮胎、化工装备和科研设计等 6 大业务板块，其农业投入品中农作物种子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重合。

2、与荃银高科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现代农业及其关联方与荃银高科可能存在相同或相

似业务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水稻业务

公司名称	产品分类	业务形态	客户群体及销售区域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水稻种子	涉及水稻种子研发、繁制和销售推广业务	经销商模式占比98%以上，终端客户为零星业务；主销区域为四川、湖南、湖北、江西省等
广东省金稻种业有限公司	水稻种子	涉及水稻种子繁制、销售推广业务	经销商模式占比98%以上，终端客户为零星业务；主销区域为广东、广西省等
中种科技创新服务(湖北)有限公司	水稻种子	主要为内部研发平台，负责水稻种子亲本创制、育种、科研及产品开发	为中种集团内部单位提供可以商业化开发的产品，主要区域为南方籼稻区

在水稻种子产品领域，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金稻种业有限公司与荃银高科所经营的为不同种质资源组配出的非同一品系的产品，产品属性存在差异，同时从市场种植方面的抗性及其所产稻米品质来看，也存在一定差异。中种科技创新服务(湖北)有限公司产品与荃银高科目前拥有的亲本资源性状与市场匹配度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在水稻种子领域，中国化工集团关联方与荃银高科的产品在区域市场匹配度、种质资源及亲本性状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2) 境内其他业务

公司名称	产品分类	业务形态	客户群体及销售区域
三北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	涉及种子研发、繁制和销售推广业务	经销商模式占比98%以上，终端客户为零星业务；主销区域为黑龙江，吉林，内蒙古，新疆，河北，河南，山东，四川，重庆，广西等地
新疆华西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甜菜、向日葵种子	涉及种子研发、繁制和销售推广业务	经销商模式占比98%以上，终端客户为零星业务；主销区域为新疆等地
先正达种苗(北京)有限公司	蔬菜种子	蔬菜种子对外制种	先正达国外的蔬菜业务单元

公司名称	产品分类	业务形态	客户群体及销售区域
寿光先正达种子有限公司	蔬菜种子	蔬菜种子研发、繁制和销售推广业务	经销商模式占99%，终端农户为零星业务。销售区域以北方保护地为主，覆盖除安徽、江西、湖南、贵州、青海、西藏、新疆以外的其他省市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小麦种子	加工及销售	产品销售给代理商，销售区域为安徽、河南等

在玉米种子领域，三北种业有限公司、新疆华西种业有限公司与荃银高科所经营的为不同种质资源组配出的非同一品系的产品，产品属性存在差异，同时从产品适生区及推广区域等方面来看，也存在一定差异。

在蔬菜种子领域，先正达种苗（北京）有限公司主要销售市场为国外，荃银高科蔬菜种子业务主要面向国内市场，销售区域不重合。寿光先正达种子有限公司的蔬菜种子集中在以下作物：番茄、彩椒、保护地红色牛角椒、甘蓝、青花菜、菠菜、西瓜、砧木；荃银高科经营的蔬菜种子以蜜本南瓜为主，产品种类不同。

在小麦种子领域，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与荃银高科均加工与销售小麦种子，销售地域存在重合，存在一定程度同业竞争。

综上，在玉米、蔬菜种子领域，中国化工集团关联方与荃银高科从产品属性、市场两方面均存在差异，不构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在小麦种子领域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3）境外业务

先正达集团(Syngenta Group)业务板块分为先正达植物保护(Crop Protection)、先正达种子(Seeds)、安道麦(ADAMA)、先正达集团中国(SGC, Syngenta Group China)，其中种子业务主要包括玉米、水稻、小麦、蔬菜等种子产品，主要在境外市场进行销售，与上市公司主要重叠的市场是东南亚市场。先正达东南亚种子业务销售收入占比最高为玉米种子，2019年在东南亚市场营业收入约为2亿美元，占同期先正达集团销售收入135.82亿美元的1.4%，主要覆盖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泰国、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等地市场，在缅甸和斯里兰卡有少量销售收入；水稻种子在东南亚营收约0.2亿美元，占东南亚整体市场规模的9%，在菲律宾、印度、孟加拉国三个市场销售。

荃银高科以全资子公司荃银科技为海外业务开拓主体，2019 年海外业务营业收入约 1.09 亿元人民币，占同期上市公司销售收入的 9.4%。产品以水稻种子为主，覆盖东南亚市场，其中在巴基斯坦业务规模较大约 8 千万元，目前在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缅甸、菲律宾、尼泊尔等业务规模较小。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其中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拓展在安哥拉市场的玉米、大豆、水稻种子育种和销售，孟加拉国水稻、玉米、蔬菜种子销售。

综上，荃银高科的海外业务收入主来自于东南亚市场。目前先正达集团在东南亚市场产品以玉米种子为主，水稻业务规模较小，且区域国别市场不同，与荃银高科在东南亚市场的主要产品水稻种子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批准并实施、募投项目于 2023 年建成投产后，在孟加拉国市场可能与先正达集团在玉米种子业务上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就目前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在本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安排生效后，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采取适当解决方式逐步解决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荃银高科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资产划转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对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

（2）业务调整：对业务边界进行梳理，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尽最大努力实现业务差异化经营；

（3）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

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进行统一管理；

(4) 设立合资公司：以适当的方式共同设立公司；

(5) 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努力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逐渐消除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 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

(1) 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做出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情况如下：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现代农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已进行披露。

除上述交易外，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24 个月内，现代农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荃银高科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荃银高科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已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签署本报告书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荃银高科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安排。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现代农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敏杰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荃银高科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价格	交易股数	结余股数
2020-12-17	买入	23.44 元/股	4,200	4,200
2020-12-18	卖出	23.44 元/股	4,200	0

现代农业收到的应敏杰关于上述交易情况的书面确认如下：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本人为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六个月内，本人持有及交易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高科”）的股票情况如下：

本人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 13 时 12 分误操作买入了荃银高科（股票代码：

300087) 4200 股股票, 交易价格 23.44 元。在意识到误操作后, 本人于第一时间向中化现代农业项目组成员、法务部人员报告了本次误操作情况, 之后又于 14 时 55 分发送了电子邮件, 确认本人并未有意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 此行为纯属操作失误, 并承诺将于次日(12 月 18 日)开盘后立即卖出所购入的全部股票, 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12 月 18 日, 本人于 9 时 30 分开盘第一时间将荃银高科 4200 股股票全部卖出, 交易价格 23.44 元。本次交易未产生任何收益。

除上述情况以外,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六个月内,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未曾持有或买卖过荃银高科的股票, 本人也未利用他人账户持有或买卖过荃银高科的股票。

本次交易系本人误操作造成, 本人已深刻认识到了该事项的严重性, 本人今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确认。”

除上述交易情况外, 现代农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荃银高科股票的情况。

(三) 其他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至本报告签署日, 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经办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 本财务顾问认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以及不存在未披露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一、对《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

（一）财务顾问在本次权益变动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依法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财务顾问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不良诚信记录或其他违规行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张吉喆

王紫东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吕昊阳

覃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胡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